

林季杉 著

# 宗教与文艺：

## 伦理的视域



An Ethical Perspective on Religion,  
Literature and Art



人民出版社

林季杉 著

# 宗教与文艺：

## 伦理的视域



An Ethical Perspective on Religion,  
Literature and Art



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李椒元

装帧设计:徐 晖

责任校对:吕 飞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宗教与文艺:伦理的视域/林季杉 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 8

ISBN 978-7-01-017427-3

I. ①宗… II. ①林… III. ①宗教-伦理学-研究②宗教文艺-研究  
IV. ①B82-055②I059.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43926 号

## 宗教与文艺:伦理的视域

ZONGJIAO YU WENYI LUNLI DE SHIYU

林季杉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北京毅峰迅捷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7 年 8 月第 1 版 2017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18

字数:272 千字 印数:0,001-3,000 册

ISBN 978-7-01-017427-3 定价:38.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 作者简介

林季杉（1980～），女，中国人民大学哲学博士（师从著名宗教学家何光沪先生）。现为湖北大学哲学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国伦理学会青年工作委员会理事，湖北省哲学学会理事，湖北省宗教协会理事。英国伯明翰大学 AMPHLETT 奖学金、香港道风奖学金获得者；英国伯明翰大学、美国戈登·康威尔神学院访问学者。研究方向为宗教学，尤其注重基督教文艺与宗教伦理研究。主持题为“基督教伦理的艺术教化研究”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等各级课题十多项；在《哲学研究》、《世界哲学》、《文艺理论研究》、《道德与文明》等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四十余篇；在《诗歌月报》、《中西诗歌》等文学期刊上发表诗歌三十多首；著有诗集《第 21 号夜曲》。

本书为作者主持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基督教伦理的艺术教化研究》(16AZX09)阶段性研究成果,本书获中华文化发展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中国文化遗产与发展湖北省优势特色学科群、湖北省道德与文明研究中心资助。

# 目 录

导论 宗教·伦理·文艺 .....	1
-------------------	---

## 第一篇 圣经与伦理

第一章 《圣经》的生态伦理观 .....	23
第二章 《圣经》的性爱伦理观 .....	33
第三章 “原罪”说的《圣经》起源与现代意义 .....	45

## 第二篇 宗教与伦理

第一章 宗教·伦理·法律 .....	61
第二章 论道德情感的超越性 .....	72
第三章 孝道与公正:究竟谁是主德? .....	80

## 第三篇 艺术与伦理

第一章 艺术与伦理:中西比较的视角 .....	93
第二章 情感:艺术与伦理的契合点 .....	101
第三章 走向艺术伦理 .....	106
第四章 “现在”写作与“身体”伦理 .....	112

## 第四篇 伦理与神学

第一章	奥古斯丁论“恶”与德性之困难 .....	147
第二章	苦难与宗教救赎 .....	159
第三章	自由意志与绝对恩典 .....	174
第四章	基督教理想主义婚姻观:以《圣经》与神学为依据 .....	185

## 第五篇 宗教与文学

第一章	论“宗教诗歌” .....	203
第二章	接受与背离:“五四”文学家与基督教 .....	224
第三章	《四个四重奏》与基督教灵修传统 .....	237
第四章	艾略特的“宗教诗歌”观念与当代中国诗歌 .....	254
第五章	上帝:第一位诗人与“伊甸园诗学” .....	263
跋	.....	279

## 导论 宗教·伦理·文艺

今天的学术处于十字路口,学科的分工越来越细。在漫长的历史发展中,宗教、伦理、文学与艺术似乎早已确立了彼此明晰的学科边界。然而,这种学科边界却不是固化的、绝对的。宗教、伦理、文学与艺术相互之间充满了思想的差异、紧张、融通、张力。本书既想呈现它们相互之间的差异与紧张,更想证明它们相互之间的融通与张力。如果能够在宗教、伦理与文艺彼此互通的语境里,思索人生的意义和真谛,那将是一件特别有意义的事情。

### 一、宗教与伦理

人可以有世俗生活的要求,但人之为人又不能没有崇高的理想与信仰。信仰应该被视为某种植根于我们人类生存的精神结构本身之中的东西。没有信仰,人就会沉溺于世俗之流中,成为行尸走肉。凭着信仰的光辉,心灵才能自觉认同高尚,有局限的人才获得了自我超越的精神动力。信仰可以充实人的生命,让人拥有道德的生活。卢梭说过,没有信仰,就没有真正的美德<sup>①</sup>。信仰在道德中起决定作用。伦理的理念只有被信仰、被确信,才能成为绝对命令和良心呼唤。路德甚至认为,如果人的善行不是出于信仰,人就不是善人。真正的信仰,必然导致善。道德上的善恶完全取决于人的内心行动,而动机又由是否有信仰所决定,不计利害的信仰产生真正的道德。宗教信仰者认为,单凭信仰就可摆脱罪恶、死亡和魔鬼的诱惑,求得真自由和道德上的完善。道德

---

<sup>①</sup> [法]卢梭:《爱弥尔》下卷,李平沅译,商务印书馆1978年版,第454页。



的最高理想——对人的灵魂的终极关怀——必然导致宗教的信仰。中世纪基督教最大代表奥古斯丁提出了伦理方面的“七主德”——信仰、仁爱、希望、节制、审慎、公正、坚毅，其中信仰居于首位。信仰是宗教的本质，是宗教的一切。托克威尔说：“人要是没有信仰就必然受人奴役，而要想自由，就必须信奉宗教。”<sup>①</sup>宗教是向善的，是一种内心的本能或气质，其戒律着力于人的“道德之心”。黑格尔说：“宗教所涉及的与其说是行动本身，毋宁说是人的心情，是心的天国。”<sup>②</sup>艾略特说：“宗教的概念仍然是内在的约束——宗教并不是诉诸一个人的行为，而是要打动他的灵魂。”<sup>③</sup>根据赵林的理解：“按照自然神论的观点，上帝已经把普遍的道德法则印在我们的心灵之中，正如他已经把普遍的理性规律赋予了自然界一样。我们只须向内心中去发掘这些先天的道德良知，就可以成为一个虔诚而善良的基督徒。”<sup>④</sup>基督教特别强调，藉着神的恩典和信靠基督的信心以及圣灵的内住，信徒得到守全律法的内在动力和能力，去遵守上帝的律法和人类应有的伦理道德准则。基督教认为真正的善在于内心的虔信，在于动机的纯正。正如《新约·马太福音》第5章第28节所说：“凡看见妇女就动邪念的，这人心里已经与她犯奸淫了。”这是一种圣徒式的道德观，然而却是一种崇高的道德境界。它把善从外在行为归诸到内心动机，使道德成为心中的一种信仰，从而有了摄住人心的力量。显而易见，伦理与宗教非常相通。

宗教与伦理相通性的直接体现是所有宗教都有积极的道德戒律。正是这些道德戒律的存在使得伦理与宗教具有很强的融通性。宗教戒律通过建立管理秩序而对人的罪性进行补救，有助于人类在堕落状态中维系基本和平与生存，引导人人悔改并彼此相爱，以便控制人的放荡，建构与调控社会秩序。佛教的“十戒”是佛门四众弟子必须遵守的基本戒。其中不杀生、不偷盗、不邪淫、不妄语等都具有着道德意涵。伊斯兰教的经典是《古兰经》，对古兰的解

① [法]托克威尔：《论美国的民主》下卷，商务印书馆1994年版，第675页。

② [德]黑格尔：《美学》第1卷，朱光潜译，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298页。

③ [英]T.S.艾略特：《艾略特文学论文集》，李赋宁译注，百花洲文艺出版社1994年版，第206页。

④ 赵林：《基督教与西方文化》，商务印书馆2013年版，第341页。

释及圣人穆罕默德的言行的记录是圣训,伊斯兰教包含很多对穆斯林的价值指引以及戒律。其中严禁伪证、严禁诬告、严禁诽谤、严禁谗言、严禁猜忌、禁止赌博、禁止占卜、禁止重利盘剥、禁止商业欺骗等也都表达了道德要求。“摩西十诫”是犹太教、基督教所有宗派共同遵守的基本戒律。其中孝敬父母、禁止杀人、严禁奸淫、不可偷盗、不可作伪证、不可贪恋人的房屋、妻子、仆婢、牛驴和其他的一切等都体现出强有力的道德规范。有学者指出:“正是由于宗教信奉作为赏善罚恶之正义主宰的神的存在,规定了灵魂不灭、因果报应、天堂地狱、来世报偿等教义信条,这才促使世人去恶向善,并为人们的道德行为提供了神圣的保证,为社会伦理秩序的稳定和道德的净化奠定了可靠的基础。”<sup>①</sup>

宗教与伦理相通性的突出体现是宗教涵养甚至提升道德。在某种意义上说,宗教为世俗的道德实践提供价值基准。伦理的基本观念包含着宗教的元素。如伦理所主张的平等观念既然不可以得到经验证实,便只能归入超验理念或宗教信仰的世界。伦理所追求的公正、友爱等理念与宗教观念彼此之间存在竞合。伦理所推举的良心自由、对公权力的道德限制等观念也都极大地受惠于宗教之精神。基督教对于西方伦理思想的产生和发展起到了重要的启示、示范和推动作用。西方伦理思想就像是世俗的神学,与以《圣经》为基础的宗教文化存在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不理解基督教的核心理念就不能真正理解西方的道德哲学。西方道德哲学中的公正思想、自由思想、节制思想、仁爱思想等等都从基督宗教观念中获得营养。施密特说:“基督教的价值观在很大程度上为个人的自由和权利奠定了基础。”<sup>②</sup>瑞斯特说:“上帝不但是道德发挥作用的必要条件,而且不能从有关道德基础和道德命令的讨论中被排除掉。”<sup>③</sup>于是,我们发现,爱尔维修一方面批判宗教道德,另一方面又希望建立一种“世界宗教”,通过这种“世界宗教”来认识人的各种道德愿望,即认识人对社会应尽的各种义务,认识维持社会秩序的各种办法以及最好的立法,以便为健全的道德奠定基础。斯宾诺莎一方面猛烈地批判传统神学,另一方面又

① 吕大吉:《宗教学通论新编》下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753—754页。

② [美]施密特:《基督教对文明的影响》,晓丹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第217页。

③ [加]瑞斯特:《真正的伦理学》,向玉乔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282页。

相信,我们的幸福和自由全都寄托在一种对神的持久的、永恒的爱上,人应当把一切归结到神。斯宾诺莎说:“心灵的最高的善是对神的知识,心灵的最高的德性是认识神。”又说:“我们的一切行为唯以神的意志为依归,我们愈益知神,我们的行为愈益完善,那么我们参与神性也愈多。所以这个学说不仅足以使心灵随处恬静,且足以指示我们至善或最高幸福唯在于知神,且唯有知神方足以引导我们一切行为都以仁爱 and 真诚为准。由此可以明白看见,那些希望上帝对于他们的道德、善行,以及艰苦服役,有所表彰与酬劳的人,其与道德的真正价值未免太远,他们好像认为道德和忠诚的神本身并不是至乐和最高自由似的。”<sup>①</sup>费尔巴哈的伦理学也是要求否定基督教,但最后他还是把伦理学的希望寄托在“爱的宗教”的基础之上。

不仅如此,如果伦理学的使命就是建立起人的神庙,建立起精神的崇高性,那么,伦理学就必然走向宗教,道德就可以进行宗教救赎。因为宗教可以引导我们走向精神的崇高。其实,宗教追求灵性完善,包含了道德律令。原始的宗教戒律和禁忌是道德产生的资源。人类最早的道德戒律是以原始宗教禁忌的形式出现的。有了宗教的支持,伦理更容易获得其神圣性和精神力量。很早的时候,柏拉图就把最真实的东西称为理念,并指出最高的理念就是善的理念即神。此后的亚里士多德在他的伦理学中明确主张,有似于神性的思辨生活是最幸福的。成为道德的人不仅是成为理性的人,更重要的是如同《旧约》所说“变得和神一样”。在《圣经》看来,公义地审辨善恶是上帝的最高智慧,人没有能力完全公义地审辨善恶。上帝全知全能,就是道德的真理,上帝为道德立法。德性来自上帝,只有上帝才是幸福和德性的源泉和前提。人只有投入上帝的怀抱才能克服恶、达到善。寻求道德的善,避免道德的恶,不能没有上帝的救助。善的最高存在形式就是心中的上帝,道德生活的根据在于(精)神性的崇高。良心就是上帝的声音。神谕就是宇宙的道德律。真正的道德规则就是神的戒律,没有比上帝的训谕更为合理和正当的了。善和正当是以上帝的戒律来定义的。弗兰克说:“如果没有上帝,那么遵从道德要求就

---

<sup>①</sup> [荷]斯宾诺莎:《伦理学》,贺麟译,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189、94—95页。

毫无意义可言,因为道德要求本身是不具备任何内部的、合理的权威性的。”<sup>①</sup>瑞斯特指出:“在无神论的世界中不仅不存在道德基础,而且,即使我们能建立这样的基础,我们仍然不能道德地生活,因为我们发现自己处在不统一的分离状态中,最终需要上帝的帮助、上帝的命令以及上帝能够使我们在认识真正的善方面得到统一的恩泽。”<sup>②</sup>当代著名宗教学者指出:“宗教(作为一种包罗万象意义的表现、最高的价值观、无条件的义务感)是实现人性的最好先决条件:无论在哪里,人如果想要凭借无条件的和普遍的义务感实现人性,那里都一定恰恰有宗教。”<sup>③</sup>因此,应该拥有把道德律看作一部绝对或神圣法典的敬畏之心。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卡西尔断言,宗教是我们最高道德理想的符号表达形式。

现实世界是没有至善的,至善确实是一个彼岸的崇高理想。只有在超感性的世界才能解决至善的问题,只有依靠信仰的力量才能达到最高的境界。如果在这个宇宙里没有劝善惩恶的大主宰者,那么我们的道德就会变得毫无意义,因而必须“假设”作为道德维持者的神的存在。离开了宗教就没有道德,道德问题最后会变成一个宗教问题。宗教总是与道德保持一种张力。这种张力是一种“向上”的联系。因此,服从宗教是最高的善。为了维护这种“向上”的联系,道德就必然走向宗教化。这就是瑞斯特所说的:“只要道德的存在有意义,那么它的作用和保罗读犹太教法典一样:它让我们认识到了我们何以不能履行自己的道德愿望。用传统的话说,如果道德要发挥作用,上帝必须是导致我们道德生活的最终有效原因。”<sup>④</sup>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说,如果法律是道德的底线或下线,那么宗教是道德的上线。在《单纯理性界限内的宗教》第一版序言中康德指出:道德就本身而言是自足的,不需要宗教和上帝,但它不可避免地导致宗教。在康德看来,事实世界与价值世界是分裂的,追求感性幸福的行为往往难免背离道德的诱惑,而严格按照道德要求行事的人又往往没有感性幸福。于是,必然产生德性与幸福的矛盾。这就是实践理性的二律

① [俄]弗兰克:《社会的精神基础》,王永译,三联书店2003年版,第17页。

② [加]瑞斯特:《真正的伦理学》,向玉乔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285页。

③ 刘小枫主编:《20世纪西方宗教哲学》,上海三联书店1991年版,第30页。

④ [加]瑞斯特:《真正的伦理学》,向玉乔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278页。

背反。有没有德性与幸福的统一？至善作为圆满的善、完全的善就是德性与幸福的统一。至善不是一种经验概念的综合，而是体现德性和幸福的先验综合。如何达到这种统一？康德指出，在尘世中，在现实的有限的理性存在者那里，要达到作为无限的绝对总体的至善理想完全是不现实的。至善的可能条件只能从先验的认识原理中寻找，至善是纯粹理性在实践运用上的理想，必须借助某种超自然的力量，不可能进行经验论证。康德认为，至善在现象界只能是追寻的目标，并不能真正实现，要想它真正成为可能，必须把它与无限遥远的超感觉世界相联系才能获得。为此，康德在自由、灵魂不朽之外，提出了上帝存在的“公设”。康德认为，上帝可以成为德性与幸福相统一的根据和保证。自由和灵魂不朽的公设着眼点在于至善的第一个要素——道德的实现上，第三个公设指向至善的第二个要素——与德性相一致的幸福的可能性上。至善的理想要求自由（德性）与自然（幸福）正确地联系在一起，就不能不设想一个能统摄自由与自然、德性与幸福这两者的最高原因，这个最高原因就是神。假设神的存在，这是道德的义务性的必要。康德解释说，这个公设只是主观的，即神的存在不能客观加以说明，它只是道德法则的义务性对至善的追求的需要，是人的基于至善追求的合情合理的想象。康德认为，道德的完善必然导致宗教信仰，神的存在是道德主体和认识主体相契合的要求。人类的道德心通往宗教，通往道德神学，通往伦理神学。这是对上帝存在的道德证明。只有设定一个上帝，自己的道德素质才有它的归宿和着落。不过，康德的上帝建立在道德律之上。康德力图通过理性来重建我们的宗教信仰：不是你信仰上帝你就会有道德，而是你有道德才会信仰上帝，不是用《圣经》来解释道德，而是用道德来解释《圣经》。人的能力不足以使人们追求幸福的权利与他们的义务一致起来，人的道德生活若要获得保障与满足，就必须设定全能的上帝的存在。康德说：“道德学就其本义来讲并不是教人怎样谋求幸福的学说，乃是教人怎样才配享幸福的学说。只有加上宗教之后，我们才能希望有一天依照自己努力修德的程度来分享幸福。”<sup>①</sup>上帝不是我们道德行为的根据（心中的道德律才是道德行为的根据），但却是保证我们的道德行为能够在另一个世

<sup>①</sup> [德]康德：《实践理性批判》，关文运译，商务印书馆1960年版，第131页。

界配享幸福的根据,此后我们不用到外部世界中去寻找上帝的身影,只须面对自己的良心就会发现上帝的存在。每个人都可以从自己的内心世界感受上帝的存在。这样一来,上帝被康德曲折地给予了道德证明<sup>①</sup>。

文德尔班公开承认他的普遍价值就是康德作为最高道德原则的绝对命令或良心,也就是上帝的绝对意志。新托马斯主义者马里坦认为,人的活动的最高目的和人生的意义就是趋向最高的善,而只有基督教能给人带来超验世界中的绝对幸福,绝对幸福实际上就是占有最高实在的善,就是信仰上帝。什么是善,什么是恶,什么是正当,什么是不正当等归根结底还是从上帝身上寻找根据。只有上帝才永久地规定了道德律的内容。只有依靠信仰才能遵循神的戒律而达到最高的善,实现最高的美德。事实上,最高的道德法则是神的永恒法则。按照克尔凯郭尔的说法,宗教是最崇高的,人类需要宗教就像需要爱一样,道德的生活只有走向宗教的生活才是人生的最终的完成。弗兰克说:“本质的道德就是上帝在我们心中,我们在上帝心中,道德不是法则,不是仅仅完成超验的上帝的意志,而是具体的生活,是真实的实体因素,内在于我们的存在中,没有这种有意识或无意识地融于我们的本质深处的神赐生活,没有这种我们人类本质的神人基础,就没有道德生活,没有一种基础来形成、联合并完善我们的生活,同时创造出社会生活。”<sup>②</sup>

需要特别讨论的是,在西方也有另外一种声音,那就是把宗教与道德理解为是相互反对的关系。如霍尔巴赫就公开指出:“在一切国家中,宗教远没有促进道德反而动摇了和消灭了道德。”<sup>③</sup>萨特要求把上帝、神等从他的伦理学中清除出去。上帝不存在,意味着统一的伦理道德规范与善恶标准都不存在,只有自己可以救自己。他认为,人的意义、人的价值是由人自己的自由行动来证明、来决定的。人只有在不断选择中才能证明自己的存在、创造自己的人生。萨特认为,价值的唯一基础是人的自由。人的真正本性就是人的自由,善或恶只能是人自己造成的特性。在自由选择中没有善恶标准。没有上帝,没有神灵,没有先天的善或价值,没有现成的为上帝或类似上帝的权威所支持的

① 戴茂堂:《西方伦理学》,湖北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251页。

② [俄]弗兰克:《社会的精神基础》,王永译,三联书店2003年版,第102页。

③ [法]霍尔巴赫:《自然的体系》下卷,管士滨译,商务印书馆1977年版,第200页。

戒律,人就找不出任何托辞或理由为自己的不当行为进行辩解,或者推卸责任给社会或别人,唯有自己承担起责任的重负。他心中渴望的英雄就是那种勇敢地承担起自由选择责任的人,如他的剧本《苍蝇》中的主人公俄瑞斯忒斯那样的人。萨特的信仰就是自由。他通过信仰自由而拒绝了对上帝的信仰,然而他也不过是把自由当成了上帝。

相比之下,对于中国人来说,肯定宗教并把宗教与伦理相关联更是一个不小的难题。在中国人这里,宗教是一个很奇怪的字眼,宗教伦理更是显得有些生疏。中国是一个务实的民族,把一切都放在实用理性和经世致用的天平上加以衡量和处理,具有强烈的人世精神。这种实用主义的态度使得中国人非常执着于此生此世的现实人生,没有什么来世拯救或灵魂不朽的观念,不朽就在此生的世间功业文章中,不朽就在变易不居的人世中。因此,不需要抛弃世俗生活而托身于上帝,去另外追求灵魂的超度、精神的慰安和理想的世界。根据儒家的说法,人与天是可以通约的,人可以受命于天而自居为天命,进而像天一样主宰一切。既然如此,就无须宗教了。总体而言,中国人对鬼神和彼岸世界抱着将信将疑或置之不论的态度,而把主要注意力放在现实生活中,放在世俗人伦方面。庄禅即使厌恶现实世界,追求虚无寂灭,也依然透露出对人生、生命的情趣与肯定。道家讲了许多超脱的话,骨子里却有对现实人生的深深眷恋和爱护。在孔子看来,不需要超凡入圣的佛菩萨或基督徒,却同样可以具有自我牺牲的献身精神和拯救世界的道德理想。孔子没有把人的情感心理引向外在的崇拜对象,而是把它消溶、满足在以亲子关系为核心的世间关系中,把一种宗教性神秘性的东西变成了人情日用之常。正因为肯定日常世俗生活的合理性和身心需求的正当性,它也就避免了建立另外的神学信仰大厦。儒家的“道”是一条达到最高理想境界的世俗道路(“道在伦常日用之中”)。作为中国本土宗教的道教,渐渐脱离道家老庄思想的初衷,把黄帝、老子神化,把“清静无为”变成了养生修仙,成为一种现世的、贵生的世俗宗教,其信仰目标并非到彼岸做尊神,道士们修炼内丹外丹术,目的只有一个,即长生不老。中国文化在理论上、在思想上很超脱,但在行为上却很实际、很功利,表现出对伦常日用的深深眷恋。自百家争鸣以降的两千余年,中国思想家一直围绕天人关系、历史之变、心性、治乱、道德等问题展开争论,而较少表现出神学性的

终极关怀,以致于儒学变成了处世术,道学变成了养生术,儒道释合流成了统治术。中国人的精神归宿不在现实之上,而在现实之中;不是要超越现实,而是要适应现实。一切都实用化、世俗化了,很少有超越性的信念和形而上的追求。因此,中国人的心理难以容纳严格意义上的宗教。这种伦理化宗教具宗教伦理的形式,而无宗教伦理的实质<sup>①</sup>。因此,在中国学术界凸显宗教与伦理的张力具有特殊的意义。

## 二、伦理与文艺

伦理在某种意义上,并不等同于道德。道德指向社会普遍认同的行为规范准则;伦理则倾向于意指某一社会群体特定的精神气质或精神特性。从广义上说,伦理涵盖了人与人、人与世界(物质)、人与天(上帝)的互动关系。狭义的说,伦理是以某种价值观念为经脉的生命感觉,有多少种生命的感觉,就有多少种伦理。学者刘小枫说:“伦理学自古有两种:理性的和叙事的。理性伦理学探究生命感觉的个体法则和人的生活应遵循的基本道德观念;叙事伦理学不制造关于生命感觉的理则,而是讲述个人经历的生命故事,通过个人经历的叙事提出关于生命感觉的问题,营造具体的道德意识和伦理诉求……”<sup>②</sup>

利奥塔就认为,当代社会背景下的伦理本身应该呈现为一种叙事。确实,在现代乃至后现代的语境中,伦理以“立言”的方式存在已经非常困难,人们更热衷于叙事的伦理,而不是枯燥呆板的伦理学理论体系的建立。伦理只有进入叙事或者说进入生存才能凸显它的存在价值。在现代秩序的规范下,人们生存的压力与生命感觉的破碎,需要可以重新整合人的存在时空的叙事来弥补,而不需要冰冷而空洞的理论与说教。现代小说的出现正好满足了现代人讲述的欲望,或者说,人们的现代表达的需求促使了现代小说的繁荣。

一般来说,艺术追求着一种美,伦理追求着一种善,艺术与伦理代表了人类经验的两种不同的面向。如果简单地将艺术与美关联在一起、将伦理与善

<sup>①</sup> 戴茂堂等:《伦理学讲座》,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199—210页。

<sup>②</sup> 刘小枫:《沉重的肉身——现代性伦理的叙事纬语》,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3—4页。



关联在一起,放大美与善之间的差异,势必会断定艺术与伦理彼此独立、没有交集甚至相互排斥,从而无法在艺术与伦理之间建立起连接的通道。柏拉图、托尔斯泰、克尔凯郭尔就是这种观点的代表。柏拉图认为,理智高于情感,而艺术恰好立足于情感而不是理智,与人的情欲有较多交集,因此不仅不能表现真理,反而伤风败俗,扰乱健康的心灵,破坏城邦的正义。托尔斯泰说:“我们越醉心于‘美’,我们就和‘善’离得越远。我知道关于这一问题人们总是这样说:美有道德的美和精神的美;但这只不过是玩弄文字而已。因为所谓精神的美和道德的美,意思无非就是指善。精神的美,或善,往往不但和美的平常意义不相符合,而且和它相反。”<sup>①</sup>克尔凯郭尔就把伦理与艺术当成是人生的两个不同的阶段。处于艺术阶段的人生活在感性的表面,回避生活的烦恼,追求感官快乐,通过外部事物去追求幸福,不敢正视生活的内在实质,无法深入到内在的主观经验之中,无法深入到生活的道德和宗教方面,不愿也不能做出选择,只是被命运所左右,成为外界环境的牺牲品。处于伦理阶段的人不是享乐主义者,而是禁欲主义者,注重内心的追求,受内在的道德责任心支配,有明确的善恶观念,趋向于善、正义、仁爱等美德,主观上能按照善与恶做出个人的决定,成为自己的主人。我认为,在艺术与伦理彼此分离的地方,道德很容易退化成为僵死的教条,艺术则易于变为非理性的迷狂。

然而,自觉将文学与伦理关联在一起是历史上的主流观点。中国传统伦理型文化范式先在地规约着中国文学的道德走向,并造就出文学鲜明的伦理特质。《红楼梦》一方面写人物的美和价值,另一方面又如实地把这些美的、有价值的人毁灭给人看,将人生无所不在的悲剧现象上升到形而上的高度来体认,使人深受教化,获得感动。在中国古代文学史上,很少有“唯美主义”之类的理论。相反,“善”、“德”成为了文学的最高概念。文人重人格修养、礼仪规范,视“道德文章”为至上之境。文学创作,执著于尽善尽美、伦理表达。文学传播,着力于道德教化。文艺之“美”与“善”几乎同义,文学之“美”实际上就是伦理之“善”,至少从属于伦理之“善”。张彦远认为:“德成而上,艺成而

<sup>①</sup> [苏]托尔斯泰:《艺术论》,丰陈宝译,人民文学出版社1958年版,第63—64页。